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83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宇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洪珮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0、464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184、59963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鄭宇辰處有期徒刑壹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鄭宇辰（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1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原判決第5頁第18列所載「附表一編號1」，係「附表二編號1」之誤；第21至22列所載「附表一編號2至9」、「附表二編號1至4」，分別係「附表二編號2至9」、「附表三編號1至4」之誤，上開顯然之錯誤於判

決本旨無影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高中同學介紹，因經濟壓力及輕信他人，未審慎查證，進而擔任收水工作，並非策劃或主導犯罪之成員，主觀惡性尚非重大，於整體犯行中僅屬輔助角色，對法益侵害較低，違反義務之程度相對輕微。被告目前大學休學中，日後預計要返回學校完成學業，必須工讀以支應日常生活開銷，倘須實際執行徒刑，勢將使其經濟狀況雪上加霜，陷入更困窘之絕境，日後待服刑期滿，恐更難復歸社會。被告向無刑案前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應具良好之再社會化能力。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且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又被告於本案實際所獲報酬微薄，顯見被告並非圖謀重大不法利益而涉案，亦非以犯罪為業，本案僅屬偶發，其犯罪情狀確有情堪憫恕之處，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應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另被告願與於原審尚未和解之告訴人和解，期能獲得諒解，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後，已明確認識自身行為之過錯並充分記取教訓，請予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經查：

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此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原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本案經比較新舊法

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刑之減輕說明：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其全部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3,169元【見原判決第7至9頁關於沒收欄㈠至㈣所載，其中第8頁第29列所載「2萬元」，應更正為「(9,989元＋9,989元)」；第9頁第8列所載「(9,989元＋9,989元)」應更正為「2萬元」】，被告於原審已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至6、8、附表三編號1、2、4部分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實際履行賠償之金額已逾其因該部分所取得之犯罪所得3,570元，此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和解筆錄、匯款單據、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金訴130號卷第133至135、179至181、185、323至331、353至357、369頁、金訴4642號卷第13至15、175頁、竹院金訴378號卷第89至90頁），參諸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立法目的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及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則被告將其犯罪所得賠償上開告訴人，核與立法意旨相符，應認被告已自動繳交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7、9、附表三編號3部分之犯罪所得（含車資）共計9,599元，業據被告自動繳交扣案，有原審法院115年贓款字第246號收據（金額7,029元）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贓款字第91號收據（金額2,570元）在卷可稽（見原審金訴130號卷第359頁、竹院金訴378號卷第127頁），堪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故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另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原判決附表二編

號1）及一般洗錢罪（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4），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其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案各次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故上述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本院審酌詐騙集團犯罪乃當今政府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為牟取個人私利，擔任向車手收取贓款之「收水」工作，雖非核心角色，但仍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其行為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非輕，且被告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已非重刑，依其犯罪情狀觀之，尚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㈢撤銷改判【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同附表二編號2）】部分：

1.原判決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邱00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85號調解筆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0、123至125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

子，自有未洽。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撤銷改判，原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為獲取不法報酬，竟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工作，使告訴人邱00受有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邱00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其想像競合所犯洗錢之輕罪部分符合前述減輕事由，復考量被告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洗錢之輕罪部分，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低階角色、已無保有犯罪所得及其資力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13（同附表二編號1、3至9、附表三編號1至4）】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其附表一編號1、3至13部分，經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後，在處斷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

作，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獲得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造成告訴人等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而適度填補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被告上開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量刑有利因子及被告之素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金訴130號卷第297至2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1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敘明經整體衡量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映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過重之情，尚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雖表示願與於原審尚未和解之告訴人張00、林00、陳00、陳00、楊00等人和解，惟告訴人林00、陳00、陳00已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且經本院寄送詢問表，徵詢上開5位告訴人之調解意願，均未獲回覆，渠等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亦均未到庭，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7、89至91、95至105、205至209頁），是被告迄未能與上開5位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考量。至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於本案之角色、參與程度、犯後態度及素行等情，已為原審於量刑時納入考量，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被告此部分上訴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自無再予減輕之理。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可採，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定應執行刑：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皆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各罪間之關係密切，獨立程度偏低，且其犯數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足認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暨考量被告之年紀、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總體評價後，就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㈥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按我國緩刑規定，係由法院宣示其所宣告刑，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執行，而非「暫緩其刑之宣告」，則所謂受刑之宣告，應指最終應執行之刑而言。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經本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已逾有期徒刑2年，揆諸上揭說明，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要件不合，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